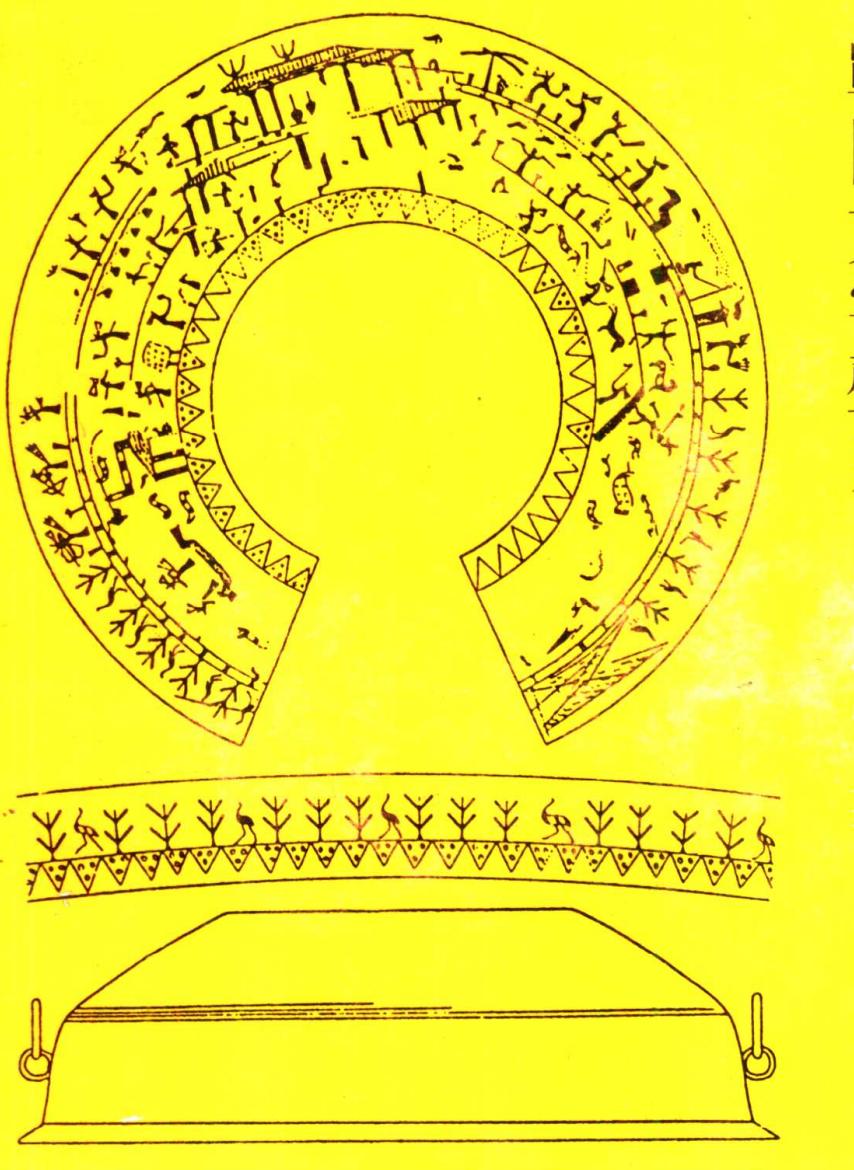


戰國



戰國文字聲系

何琳儀著

古文文字典

上册

中華書局

何琳儀 著

上册

中華書局

MAY 32/10

戰國古文字彙

— 戰國文字聲系

何琳儀

著

中華書局

下册

—戰國文字聲系

戰國古文字典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戰國古文字典：戰國文字聲系 / 何琳儀著。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

ISBN 7—101—01625—1

I . 戰 … II . 何 … III . 漢字：古文字—中國—戰國時代—字典 IV . H121—6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98)第 25206 號

戰國古文字典

——戰國文字聲系

何 琳 儀 著

(全二册)

*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

*
787×1092 毫米¹/16·102¹/4 印張

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2,000 定價：278.00 元

ISBN7—101—01625—1/H·142

序 言

戰國文字尚無綜合字典，此為編撰本書之緣起。

西漢景帝末年，居於山東曲阜的魯恭王為擴建宮室，在孔子舊宅內意外地發現用戰國文字書寫的《尚書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等簡策。通稱「壁中書」。於此前後，北平侯張蒼獻《左傳》、河間獻王獲《周禮》，亦為用戰國文字書寫的簡策。凡此戰國竹簡文字，當時稱為「古文」。兩漢精通古文的學者代不乏人，然而是否有人編撰古文字典，文獻闕載，不得而知。值得一書的是，東漢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一書收錄古文形體五百餘字，多來源於壁中書，有極高的學術價值。然而《說文》古文久經傳鈔、翻刻，或有失真，且多無形體分析和解釋。所以《說文》古文與其稱古文字典，還不如稱古文字表。

曹魏正始年間，詔令在洛陽太學刊立古文經石刻。因其以古文、篆書、隸書三種字體直書而下，故通稱「三體石經」。石經古文為壁中書古文，諸如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等之「翻版」。從考古學意義上講，其準確度應優於今日通行的刻本《說文》古文。三體石經為典型字表，也是不言而喻的。

西晉武帝咸寧五年，河南汲縣民盜戰國古墓凡得《周易》、《紀年》、《穆天子傳》、《環語》等廿六種簡策，通稱「汲冢竹書」。當時學者衛恒曾編纂《古文官書》。唐韓愈《科斗書後記》「貞元中，愈事董丞相幕府於汴州，識開封令服之者，（李）陽冰子，授余以其家科斗《孝經》、《漢衛宏《官書》》。」按，《漢衛宏》為「晉衛恆」之譌，詳孫詒讓《續廣述林》卷四。」可見唐代《古文官書》尚以古文（科斗書）書寫。衛書早已散佚，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叢書》輯佚凡二九八字，諸如「尋、得二字同體」、「稷、穀同。子力反。稷，五穀之長也。」、「刻，古文刪同。苦則反。刻，削也。畫也。」、「稼，古文癡同。知錄反。謂手中寒作瘡。」等，已略具字典體例。惜無原篆，隻言片語，難窺全豹。

五代、北宋之際，郭忠恕搜集當時尚見的古文材料七十一家，依《說文》部首排列字形，輯《汗簡》一書。北宋夏竦在《汗簡》基礎上又廣泛擴充古文材料，依音韻排列字形，輯成《古文四聲韻》。郭、夏二書堪稱集古文大成的字表。

銅器銘文宋代始多有發現，以殷周文字為大宗。如呂大臨《考古圖》書後雖附有按音韻排列字形的《釋文》（參容庚《考古圖釋文述評》），然其中屬戰國者百無一見。至於貨幣、璽印文字亦有發現，但編寫字書，似無人問津。自北宋之後，戰國文字長期以來只能屬於舊金石學附庸的地位。

晚清至民國年間，除竹簡文字之外，其它品類的戰國文字迭有發現，引起學者高度重視。他們除搜集原始材料編成著錄之外，還編撰若干工具書。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首開以《說文》體例編輯古文字字書的先河，該書已零星收入戰國石刻、璽印等。爾後丁佛言《說文古籀補補》、強運開《說文古籀三補》、一仍吳書舊貫，兼收貨幣、陶文等。容庚《金文編》兼收戰國銅器、兵器銘文，摹寫精確遠邁前賢。分類字書有商承祚《石刻篆文編》、羅福頤《古璽文字徵》、顧廷龍《古陶文音錄》等。集解式的工具書則有丁福保《古錢大辭典》。

本世紀七十年代以來，幾批大宗戰國文字材料出土，直接刺激戰國文字研究的長足進步。研究論文的數量和質量遠遠超過前代。戰國文字開始從舊金石學附庸地位中徹底擺脫出來，成為與殷商甲骨文、兩周金文互為鼎立的新興學科。這一歷史契機使各類戰國文字工具書應運而生。屬於綜合性字表有，高明《古文字類編》第三欄、徐中舒《漢語古文字字形表》第三欄。屬於分類字表有，張守中《中山王鑿器文字編》、張光裕、曹錦炎《東周鳥篆文字編》、商承祚、王貴忱、譚棣華《先秦貨幣文編》、張頴《古幣文編》、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《侯馬盟書·字表》、羅福頤《古璽文編》、高明、葛英會《古陶文字徵》（六十年代金祥恆有《陶文編》）、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《包山楚簡》、張光裕、袁國華《包山楚簡文字編》、葛英會、彭浩《楚簡帛文字編》、李零《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·索引》、曾憲通《長沙楚帛書文字編》等十幾種。

綜觀歷代有關戰國文字字書編纂之梗概，似有如下特點：

- 由於材料所限，古代字書主要取采於竹簡文字，比較單一。近現代字書則側重按書寫材料分

二、近現代分類字書材料齊備，便於深入研究。但因缺少橫向對比材料，讀者往往難以綜觀戰國文字形體變化之全貌。近現代綜合字書雖提供縱、橫兩方面的對比材料，但其所收戰國文字的數量偏少，尚不能滿足較深層次讀者的需要。

三、以往戰國文字字書多以字表形式編纂，有按語者亦頗為簡略（少數字書按語較詳）。

四、分類字書或有附辭例兼釋字義、詞義者，然而綜合字書由於體例的限定則無此優長。

能否熔各類戰國文字為一爐，以字表為主，兼顧字義、詞義，彙集一部較為齊備的戰國文字字典呢？固然，將所有戰國文字的字形、辭例網羅殆盡，遠非一人之力所能為之；不過，彙集一部中等規模的戰國文字綜合字典，應該說還是切實可行的。

本書的宗旨和規模既定，接下去便是體例問題。筆者之所以未采用常見的《說文》部首編排法，而采用罕見的上古音系編排法，是基於如下考慮：

依五百四十部繫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是許慎一大發明，對後世字書的編纂產生深遠的影響。自吳大澂《說文古籀補》問世以來，古文字字書亦多仿《說文》部首編排法，如《甲骨文編》、《金文編》等。這對熟悉《說文》部首順序者說來，頗便對比和檢索，不失為一種喜聞樂見的形式。然而無庸諱言，這一體例也有若干缺點。五百四十部並非都是字根，可離析、合併、刪汰者不在少數。部首間先後順序多無必然聯係，所謂真正「以類相從」者並不多。而「始一終亥」的體系，亦非今日思想所能認同。實際上多數檢索《說文》者仍離不開《說文》書末「檢字」，或《說文通檢》等索引。古文字研究者早已認識到《說文》部首的局限，提出若干改良方法。然而一旦接觸到實踐，又免不了「吾從叢」地走許慎的老路。日本學者島邦男在《殷墟卜辭綜類》一書中，首先突破《說文》部首的藩籬，以自製一六四部首繫聯全部甲骨文字，大大地提高檢索速度。其中部首順序，諸如人體、天文、地理、植物、動物等安排合理，長期以來為治甲骨者所盛譽。甲骨文象形因素濃厚，《綜類》以習見部首繫字，順應早期文字的特點，取得成功。兩周、戰國文字象形因素減少，形聲字鉅增，形旁、聲旁漸趨穩定，如果仍採用《綜類》繫聯法，恐難湊其効。於是以聲旁繫聯晚期文字的課題就提到日程上來。

南北朝以後，由於佛經翻譯的催化，聲韻學在華夏誕生。隨陸法言《切韻》是第一部依音繫字的字典，爾後唐代《唐韻》、宋代《廣韻》、《集韻》，乃至清代《佩文韻府》，一脈相承，形成與《說文》部首體系並行的韻書體系。以上所謂「韻」，基本屬中古音系。清代上古音系研究獲得空前的成績。在名著如林之中，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占有特殊的地位。朱氏這部偉著打亂《說文》以形繫字的體例，改為以音繫形、繫義，為探索文字的形、音、義關係提供極大的方便。有人認為朱氏此書乃翦貼以平水韻編排的《經籍纂詁》，改為上古音十九部重新組合而已，別無長技。持此論者，並未領悟此書的妙用。多數古文字研究者在確認字形之後，往往第一步想到的就是借助《定聲》尋覓釋讀材料。這一不爭的事實足以證明朱書的科學和實用價值。

以中古音繫聯古文字的字書，始自北宋無名氏《籀韻》，其書早佚。稍後有上文所及呂大臨《考古圖釋文》、夏竦《古文四聲韻》。仿其例者尚有趙善繼《廣古文四聲韻》、《字源》、黃伯思《古文均》、王楚之《鐘鼎篆韻》、元吾丘衍《鐘鼎均》、薛延年《鐘鼎篆均》等。以上古音繫聯古文字的字書似惟有孫海波《古文聲系》（一九三五年北平來薰閣影印）。該書「以聲為經，以文為緯，蓋本於聲之所從出者建立一首，以諧聲孳乳之字排列相屬，甄錄甲骨、金文，以求其會通，卓然自闢途徑，而不囿於《說文》者也。」（于省吾序）由於當時材料所限，孫書每韻繫字不多，以音繫形的優點尚未能充分體現。另外孫書言韻部而不言聲紐，似亦有欠條理。至於甲骨文時代的音系，一時很難說清。清儒從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等韻文材料中歸納的上古韻部，其適用時間的上限不會早於西周晚期，似不能統繫商代甲骨文。以周秦古音繫聯甲骨文，反不如《綜類》的方法近情合理。這大概也是孫書體例未能得到學者廣泛重視的原因之一。

有鑑於此，筆者揚棄孫書若干不足，吸收其合理內核，以韻部為經，以聲紐為緯，以聲首為綱，以諧聲為目，兼及分域，排列戰國文字字形。這一編排方法似有如下三點可取之處：

- 一、戰國文字使用的時間與清儒所歸納上古音系的典籍年代平行不悖，以音繫形，互為表裏。
- 二、以聲系排比字形，有利於字根的探索。原始聲首一般是純粹的象形字、會意字、指事字，也即字根。段玉裁首創諧聲表，定聲首一千五百二十一字。朱駿聲多有合併，定聲首一千一百三十七字。

與之相比，許慎所定部首只有五百四十字。雖然清儒所定聲首未必準確（參本書「聲首」表），不過上述粗略的數字比較，也足以說明清儒所定聲首更接近文字原始構件的數目。

三、聲系繫聯法最明顯的優長，則是有利於文字的形體比較。比較法是考釋古文字的核心。一般說來，相同時代的橫向比較往往比不同時代的縱向比較更為精確。聲系繫聯為戰國文字的橫向比較提供了更為廣泛的比較對象。本書以韻部為經，以聲紐為緯。似乎主音。然而以聲首為綱，以諧聲為目。仍然主形。比較同一聲首繫字的形體異同，顯然是橫向比較法的具體運用。因此，聲系繫聯法的這一優長是部首繫聯法無法比擬的。一千一百聲首遠遠超過五百四十部首這一簡單事實，就是最好的說明。實踐亦證明，經學者考釋的戰國文字，十之八九是運用諧聲字聲旁形體比較而得出的結論。筆者在編纂本書過程中，通過排比諧聲字，也識出若干字。凡此已是考釋文字的經驗之譚，初學者披卷即悟，勿庸詳述。

事物總有正反兩方面。聲系繫聯法雖然可以突出戰國文字的基本構件，但是并不能反映戰國文字所有部件的形體變化。儘管為擴大比較對象本書合併若干聲首，昔賢所建聲系的大體框架却未打亂，這就勢必使許多字根不能逐一剔出。最突出的問題的是，若干常見的形旁減少了比較機會。例如：水旁、鳥旁做為聲首出現的形體，就遠不如做為部首出現的形體為多。另外，對於不熟悉上古音系的使用者來說，檢索本書或有不便。好在《戰國文字編》據云已有學者正在編纂，本書後附「筆畫索引」，或許可以彌補以上之缺憾。

按名實相符的原則，本書間收秦文字（多見聲首字），與《戰國古文字典》之「古文」不合。酌情收入六國文字所無之秦文字，顯然可以多建聲首。名曰「古文」，則為「避複」（原擬名《戰國文字字典》）。不能兩全其美，故副名《戰國文字聲系》，似更能體現本書編纂特點。特此說明。

本書聲首字（包括若干準聲首）按語，往往引甲骨文或金文原篆，藉以貫通文字源流。這是中華書局趙誠先生的建議，也許可以增進初學者的興趣。不過筆者在甲骨文、金文方面素少全面系統之研究，淺嘗輒止，故河漢之言在所難免。筆者姑妄言之，閱者視為齊東野語可也。

凡例

* 本書分「正編」、「補遺」、「合文」，附錄「四部份」。每部之聲首順序，基本依劉頤《漢語》聲紐繫字，凡十二部，每部之下依上古聲紐繫字，凡九聲紐圖說，間或有變動，新增聲首附於相關語等。前半部仍依首字聲韵排列，其大致順序為：人體、天文、地理、宮室、動物、植物、祭祀、兵刑、器物、飲食、服飾等。後半部仍依首字聲韵排列，其體例與「正編」相同。合文字聲韵排列，依數字合文，依數字增順序排列。附錄依上古韵部繫字，但不標聲紐，索引中亦不收。附錄之字或可成立而待證者，亦有極不可靠僅取其便於隸定者。後者任意性較大，讀者自可不必深究。概不採用，一仍王氏舊貫。韻目反陰聲、入聲、陽聲。

* 本書聲系韵部采王念孫晚年二十二部說。今采通行之說。一韵目之字，除改祭部為月部之外，一仍王氏舊貫。

* 關於王念孫晚年是否立冬部，或有爭議。今對轉關係如下：

陽	入	陰
聲	聲	聲
蒸	之	幽
冬	幽	宵
東	宵	候
陽	候	魚
耕	魚	支
元	支	歌
真	歌	脂
謳		
侵	緝	
談	盍	

唇音	齒音	舌音	牙音	喉音
幫	精	端	見	影
滂	清	透	溪	曉
並	從	定	疑	匣
明	心	泥		
			來	

* 脂部字實函後人所謂微部字，故本書行文既有脂譜對轉，也有「脂真對轉」。本書聲系聲紐基本采黃侃十九紐說，喻紐四等歸定紐說，曾運乾喻紐三等歸匣紐說，薰采及錢玄同邪紐歸定紐說。聲紐表如下：

* 灰為又之準聲首，畜為么之準聲首。為方便檢索，合併之準聲首仍保留其原來聲首位置。如「曉」、「夜」、「高」、「歸」之下的標明「歸么聲」，即為又之準聲首。高聲歸之部又聲，東部東聲歸侯部東聲，真部寅聲歸至部矢聲，詔部豚聲歸脂部豕聲。凡此合併之準聲首仍保留其相應的聲韵位置，屬理方法參上條。

* 不同韵部之聲首與準聲首有雙聲（包括準雙聲）關係者，一般不合併，僅隨文說明。如「醫為駔之準聲首」，「升為斗之準聲首」。偶有合併者，必說明其理由。儘管本書雙聲準聲首甚多（聲首表中用○號標明），筆者實無意破壞舊聲韵嚴整的框架。一家之言，僅供參考。

* 本書收字的時間下限，原訂一九九〇年。

卡片完成之後，適值《包山楚簡》出版。材料豐富重要，故破例逐字補入卡片。該書出版時間前後的其它材料則未補入。另外還補入一九九三年出版的《珍秦齋古印展》。因此本書收字的時間下限，只可大致定為一九九一年。因此本書收《望山楚簡》一書，二者編號不同，己不便更改。天星觀簡收字采自摹本，本書正編鈔畢始獲《望山簡》一書。二者編號不同，已不便更改。天星觀簡收字采自摹本和照片（後者無編號），均非足本。另外還據《楚簡帛文字編》補入若干字，但無文例。其編號與摹本編號亦不能對應。仰天湖簡、信陽簡收字基本采自正布幣形制簡稱如下：

△ 圓足布：布圓孔銳角布：布方空尖足布：布圓孔銳角布：布方空三孔布：布圓孔銳角布：布圓孔燕尾布：布橋形燕尾布：布連足布：布連足布：布連足布：齊系文字原篆右上角的小寫英文字母為分域符號。

每域之下不標國別考別，但大致有序：晋系依周、

晋（包括三晋國別不明者）、韓、趙、魏、中山等國排列。楚系依楚、曾、越、吳、蔡、宋等國排列。國與國之間另提行。每國之下依書寫品類排列，大致順序為：銅器、兵器、雜器、石器、貨幣、璽印、陶文、封泥、竹簡、木牘、帛書等。
 ① 原篆右下器名出處或用簡稱，詳書後所附「書刊簡稱」。原篆左下文例超過八字者，均有省簡。
 ② 分析聲首、準聲首形體結構之後，往往殿以《說文》原文。凡許說有誤者，一般不予批駁，存之以供參考。凡字頭涉及聲首、準聲首、屬詞條。組成詞彙各字的通假例證，散見各字頭所引典籍互證。其它字則不引，可參見首字。未標明頁碼的《說文》，不盡為大徐本。
 ③ 為節省篇幅，引用通假例證一般不超過兩條。組成詞彙各字的通假例證，散見各字頭所引典籍互證。其它字則不引，可參見首字。未標明頁碼的《說文》，不盡為大徐本。
 ④ 文例中字頭以豎線「|」代替，其字義與
 ⑤ 雙字現。但為避免詞條重複，詞條中不再出現。
 ⑥ 著人名除可與典籍印證者外，詞條中不再出現。
 ⑦ 數字之名，或標「習見人名」，則標「人名」。
 ⑧ 楚帛書甲、乙篇順序不代表筆者現在觀點。
 ⑨ 曾樂律鐘下編號采《殷周金文集成》。
 ⑩ 偶有與以上凡例不合者，多因技術性處理。

聲系

精	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	曉	影	之
87	79	74	55	55	42	39	35	21	6	2	1	
端	溪	見	匣	曉	影	蒸	明	並	幫	心	從	清
138	138	137	135	134	133		128	122	116	104	99	97
溪	見	匣	曉	影	幽	明	並	幫	從	來	定	透
175	163	162	162	159		158	157	156	154	152	145	142
明	並	滂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	端
256	251	249	236	233	231	230	226	222	219	202	194	181
端	疑	見	匣	曉	影	宵	心	精	泥	定	端	見
302	299	289	285	283	281		279	278	277	275	269	268
溪	見	匣	影	候	明	滂	幫	心	從	精	來	泥
340	335	331	331		328	327	1464	321	319	318	316	315
影	東	明	並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
403		397	395	391	390	389	386	383	381	380	369	361
魚	明	滂	心	從	清	來	泥	定	透	端	溪	見
438	432	431	429	429	426	420	420	419	419	419	407	405
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
578	576	575	570	564	557	539	526	515	500	497	471	455
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	曉	影	陽	明
693	688	655	654	649	649	644	637	623	619	617	605	592
來	泥	定	端	溪	見	匣	影	支	明	並	幫	心
763	762	750	745	743	738	736	733		719	718	710	699
定	透	端	溪	見	匣	影	耕	明	並	滂	幫	心
803	800	791	790	781	780	780		776	774	774	771	765
端	疑	溪	見	匣	曉	歌	明	並	滂	心	清	精
861	849	848	841	836	835		833	827	826	823	820	816
疑	溪	見	匣	曉	影	月	明	並	心	從	精	來
909	908	902	890	889	889		888	885	882	881	875	868
曉	影	元	明	並	滂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定
975	961		957	954	952	947	945	944	940	939	934	920
並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	端	溪	見
1059	1055	1047	1042	1041	1041	1035	1034	1030	1029	1018	1010	992
滂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端	見	曉	影
1105	1100	1100	1100	1098	1095	1094	1091	1090	1085	1083	1082	1079
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	定	透	端	疑	見	匣
1166	1158	1157	1156	1151	1145	1133	1122	1117	1114	1113	1110	1108
精	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	曉	影	真
1265	1260	1248	1239	1217	1204	1202	1198	1183	1176	1173	1169	1167
端	疑	溪	見	匣	曉	影	言	明	並	滂	幫	心
1324	1323	1321	1316	1313	1311	1309		1303	1299	1297	1286	1276
見	匣	影	緝	明	並	幫	心	從	清	精	來	泥
1373	1372	1369		1362	1361	1357	1348	1348	1347	1346	1345	1344
來	泥	定	透	端	見	匣	影	侵	從	清	來	泥
1412	1408	1406	1405	1404	1403	1400	1399		1386	1385	1382	1379
清	來	泥	定	端	疑	見	匣	益	明	滂	心	從
1436	1435	1433	1431	1430	1429	1427	1425		1422	1422	1418	1417
來	泥	定	透	端	疑	溪	見	匣	影	談	並	幫
1459	1458	1457	1457	1456	1456	1453	1445	1441	1440	1438	1438	1437
											清	精
											1460	1459

又	亥	(匣)	黑	灰	喜	莫	曉	意	晝	醫	影	之	部	聲
七	六		四	二				一						
苟	亟	棘	戒	革	久	己	其	凡	(見)	或	郵	闔	首	
三	三	三	三	元	二	二	二					六		
戩	陟	尋	止	(端)	妣	晝	牛	(疑)	舊	克	裘	丘	(溪)	怪
五	五	三			四	元		三	元	三	三	三		
能	耳	而	(泥)	異	弋	直	食	已	臺	臣	召	(定)	救	(透)
六	吉	三	充	宀	宍	宍		三	六	三	三	五		
則	由	从	茲	子	宰	再	(精)	力	里	來	(來)	匿	(幽)	乃
三	三	九	八	父	父		五	三	三	三	三	六	七	
嗇	寒	思	絲	司	史	(心)	士	才	(從)	稷	采	(清)	仄	矢
一	一	一	三	一	九	一	一	九	九	七	七	九	三	
畱	及	伏	翁	婦	負	佩	(並)	𦥑	北	畱	不	(幫)	息	色
二	六		四		三		三		二	九	一	二		
弓	(見)	熊	亞	(匣)	興	(曉)	雍	(影)	蒸	牧	麥	某	母	(明)
三	七	三	六	三	五	三	三		部		三	三	三	六
爰	承	丞	乘	(定)	升	(透)	𠙴	登	(端)	月	(溪)	玄	(廣)	
一	四	一	五		一	三		一	三	一	三	三		
憂	(影)	幽	部	覽	(明)	朋	(並)	父	(幫)	曾	(從)	來	序	孕
一	五	九		一	五	七		一	五	四	三	三	三	三

告	段	韭	九	皋	臯	學	見	匣	休	好	曉	么	幽	鹿
一六	一六	一六	一三	一三	一三	一三	一三	一三	一六	一六	一六	一五		
卒	教	州	舟	周	鳥	端	昇	咎	求	臼	弓	溪	角	日
一九	一八九	一八七	一八四	一八	一八	一七九	一七	一七	一七	一七	一七	一七五		一七四
靈	正	匱	卤	定	守	未	畜	臭	手	丑	首	透	祝	竹
二〇	二〇四	二〇三	二〇二	二〇一	一九九	一九八	一九七	一九四	一九四	一九三	一九三	一九三	一九二	
(泥)	罿	粥	毒	逐	囚	浮	旂	召	西	由	攸	就	鼈	鯉
二一七					二六	二五	二四	二一〇	二一〇	二八	二八	二八	二八六	
(清)	窟	秋	棗	早	蚤	精	六	牢	老	蓼	流	來	肉	饗
二三九				二三七	二三六	二三五	二三四	二三三	二三三	二三	二三	二三	二三九	
(幫)	宿	肅	死	羞	蒐	叟	秀	心	就	豪	曹	從	戚	艸
二三六				二三五	二三四	二三三	二三三	二三二	二三二	二三	二三	二三	二三〇	
矛	牡	明	复	阜	並	龜	孚	滂	馬	報	缶	彪	保	勺
二五六				二五一	二五	二五	二四九	二三六						
中	冬	端	船	宮	見	峯	匣	冬	穆	目	卯	戌	月	年
二七〇	二六九	二六九	二六八	二六七			冬部	二六五	二六四	二六一	二六一	二五九		
杳	夭	影	宵	宋	心	宗	精	戎	農	泥	蟲	形	定	衆
二八二	二八一		部	二七九	二七	二六			二七		二七五	二七	二七	二七四
羔	果	臬	交	高	見	昊	虎	号	爻	匣	冬	曉	要	皛
二九八	二九七	二九七	二九五	二八九	二八八	二八七	二八五	二八五	二八四	二八三	二八三	二八	二八	二八

盜	定	叟	透	勺	卓	弔	刀	虐	樂	暮	教	堯	疑
三二	三二	三九	三八	三七	三二	三一	三一	二九	一四	六四	一四	二九	二九
了	料	肴	勞	來	休	弱	褒	囂	泥	殼	龠	翟	兆
三七	三六	三六	三六	三六	三五	三五	三五	三五	三一	三四	三一	三三	三三
蔬	暴	麌	滂	票	幫	鼎	小	心	掌	巢	從	爵	焦
三七	一四	六四	三五	三二	三二	三一	三一	三一	三九	三九	三一	三八	精
遘	句	見	厚	後	后	侯	匣	屋	影	侯	兒	苗	毛
一四六五	三五	三五	三三	三三	三一	三一	三一	三一	三一	部	三三	三三	明
玉	禹	疑	局	哭	青	曲	具	區	寇	口	溪	玗	角
三五	三五	三五	三五	三五				三七	三七	三七	三三	三三	三三
凡	斬	亞	豆	定	束	戍	透	晝	朱	主	豈	斗	端
三七	三七	三六九	三六九	三六	三五	三五	獄						
走	精	采	鹿	婁	酉	属	來	辱	乳	泥	蜀	蓏	臾
三八五	三八二	三八二	三八二	三八一	三八一	三八一	三八一	三八一	三八一	三七	一四六六	一四六六	三七
並	卜	付	幫	粟	需	須	心	族	從	蜀	取	清	足
三九四	三九一	三九一	三九一	三九一	三九一	三九一	三八九	三八九	三八九	三八九	三八六	三八六	三八四
工	公	見	颶	匣	凶	曉	日	影	東	齒	木	明	剗
四二一	四二一	四二一	四二一	四二一	四二一	四二一	四二一	四二一	四二一	四二一	三九七	三九七	三九五
穴	泥	膾	容	用	同	定	春	透	冢	東	端	孔	溪
四二六	四二六	四二六	四二六	四二六	四二六	四二九	四二九	四二九	四二九	四二九	四二九	四二九	四二五

明	豐	丰	滂	滂	雙	送	心	从	從	恩	清	龍	弄	來	算	
羽	于	平	(連)	霍	商	虎	(曉)	隻	亞	鳥	(影)	魚	龍	家	冢	
四六	四五	四五		四五	四五	四四		四二	四一	四三		部		家	冢	
眞	𠂔	段	寡	瓜	蠱	壹	古	(見)	壺	戶	夏	下	雨	禹		
(疑)	京	谷	共	𠂔	巨	去	(溪)	臺	凡	威	載	戟	各	家	爻	
兔	(透)	火	毛	者	(端)	靈		芻	圉	牙	駿	午	五	魚	吳	
五三	五三	五三	五一	五一		五一		五一	五一	五一	五一	五八	五五	五一	五〇	
埶	予	与	昇	宁	圖	(定)	赤	黍	余	車	庶	土	鼠			
旅	鹵	(來)	若	如	奴	女	(泥)	翠	亦	夕	射	石	也	治		
索	昔	卸	素	疋	(心)	乍	(從)	鳥	初	(清)	且	(精)	魯	呂		
五八																
(莫)	無	武	馬	毋	巫	(明)	白	父	步	(並)	百	巴	夫	幫		
六一	六二	六九			六五		六〇	五三	五九			五九	五八			
永	黃	生	王	杏	行	(連)	兄	向	高	皂	(曉)	央	影	陽	部	
	六三	六三	六七	六三				六二	六二	六一	六一	六一	六一	六一		

印	疑	弭	競	慶	溪	光	竟	更	羨	留	京	庚	亢	見
六四九	六四六	六四五	六四田	六四	六三	六二	六一	六三	六三	六三七	六三八	六三九	六三七	六三
覩	泥	長	尚	象	羊	易	丈	上	昌	商	透	端	章	兩
六八八	六八三	六七八	六七八	六七七	六七一	六五八	六五	六五	六四	六五	六九四	六九三	六九四	六九三
喪	夾	相	桑	心	爿	匠	從	办	倉	清	良	量	兩	來
七九	七九	七九	七九	七九	七九	六九九	六九七	六九六	六九六	六九四	六九三	六九三	六九三	六九三
罔	亡	望	明	艸	明	立	彭	並	匚	方	秉	丙	兵	幫
七三九	七三五	七二一	七一九	七一九	七一八	七一八	七一七	七一七	七一三	七一三	七一三	七一三	七一三	七一三
父	見	畫	覩	𠂇	系	匣	危	危	冉	益	影	支	龜	四
七三八	七三七	七三七	七三六	七三六	七三五	七三五	七三四	七三四	七三三	七三三	七三二	七三二	七三二	七三一
是	定	帝	只	知	支	端	企	攷	溪	具	解	穀	圭	規
七五	七五	七四七	七四六	七四五	七四五	七四	七三	七三	七三	七三	七三一	七三一	七三一	七三一
清	脊	精	鬲	禾	來	兒	泥	役	易	虧	彖	采	狄	氏
七五六	七五六	七五六	七五三	七五三	七五三	七五三	七五二	七五二	七五	七五	七五	七五	七五	七五
系	明	闢	辟	並	𦥑	滂	卑	幫	析	虎	心	冊	東	此
七七六	七七四	七七四	七七四	七七四	七七四	七七四	七七三	七七三	七七	七七	七七	七七	七七	七七
同	𠂔	敬	見	刑	熒	幸	匣	頭	影	耕	買	覓	門	𠂔
八〇六	八〇三	八〇一	八〇〇	八〇〇	八〇〇	八〇〇	七九五	七九五	七九一	七九一	七九	七九	七八九	七八八
廷	呈	定	耶	王	透	正	鼎	丁	端	頃	穀	溪	耿	昊
八〇六	八〇三	八〇一	八〇〇	八〇〇	八〇〇	八〇〇	七九五	七九五	七九一	七九一	七九	七九	七八九	七八八